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中旗文体旅游广电局的乌拉特中旗阴山岩画博览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拉特中旗阴山岩画博览园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6546万元，资产总额为94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S-C-G-250033 第(1)包

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6-14 10:20:07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同業銀行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8	7,271,386.57	13,940,884.53	短期借款	68	-	-
短期投资	69	-	-	应付票据	69	810,323.41	451,339.09
应收票据	70	-	-	应付账款	71	-	-
应收账款	71	-	-	预收账款	72	686,496.49	1,445,263.65
应收股利	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3	-	-
应收利息	73	-	-	其他应付款	81	-	-
应收坏账	74	23,204,178.45	30,464,951.71	应付股利	74	-	-
预收账款	75	-	-	应交税费	75	2,103,608.96	5,696,240.84
其他应收款	81	-	-	其他应付款	82	-	-
存货	10	53,440,517.71	49,921,976.85	预计负债	8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其他流动负债	90	-	-
流动资产合计	31	83,916,082.73	94,327,813.09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600,428.86	7,592,843.5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7	-	-	长期借款	101	-	-
长期债权投资	34	-	-	应付债券	102	-	-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	-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	-
固定资产原价	39	11,224,459.19	12,851,000.8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	-
减：累计折旧	40	10,692,565.72	12,488,530.27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531,893.47	362,470.54	递延税款：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递延税款项目	111	-	-
固定资产净额	43	531,893.47	362,470.54	负债总计	115	3,600,428.86	7,592,843.58
工程物资	44	-	-	少数股东权益	116	42,510,000.00	42,510,000.00
在建工程	45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	42,510,000.00	42,51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531,893.47	603,008.81	减：已归还投资	118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9	-	-
无形资产	51	-	-	资本公积	120	-	-
长期待摊费用	52	-	-	盈余公积	121	-	-
其他长期资产	53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未分配利润	123	-	-
递延所得税：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123	-	-
递延所得税项目	61	84,447,976.20	94,930,82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合计	124	80,847,547.34	87,337,978.32
资产总计	67	84,447,976.20	94,930,82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总计	135	84,447,976.20	94,930,821.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2表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计确认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5,468,534.61	165,468,534.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45,391,537.16	145,391,537.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956,237.70	956,237.7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9,120,759.75	19,120,759.7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0,083,070.91	10,083,070.91
财务费用	8	4,674.62	4,67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9,033,014.22	9,033,014.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补贴收入	11		-
营业外收入	12	118,222.05	118,222.05
减：营业外支出	13	393,915.54	393,915.5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77,559.57	-77,55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8,679,761.16	8,679,761.16
减：所得税	16	2,189,330.18	2,189,330.18
少数股东权益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6,490,430.98	6,490,430.98

业经审计
内蒙古国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金额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68,534.61	58	净利润	6,480,430.98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22.05	60	固定资产折旧	1,765,964.55
5	现金流入小计	165,586,756.66	61	无形资产摊销	-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97,084.72	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897.22	6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357.87	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15.54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0,538.27
10	现金流出小计	157,531,255.35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501.31	67	财务费用	4,674.62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9	递延税款资产（减：负债）	-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18,540.86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538.27	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10,773.26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8,984.32
17	现金流入小计	240,538.27	73	其他	4,103,186.15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6,541.62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501.31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5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现金流出小计	1,626,541.62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03.35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6	债务转为资本	-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7	现金流入小计	-	7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现金流出小计	-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3	五、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497.96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